

2021年度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方针政策；根据职责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

(二) 组织开展生态和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机制，协调解决跨地区的环境污染纠纷；负责生态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

(三)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

(四)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五)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调查，进行生态环境质量分析和评估，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六) 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七)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内设机构包括：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内设办公室、财务股、政工股（加挂纪检监察室）、党建办、督察办、行政审批股、水生态环境股、大气环境股（加挂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股）、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股、法制宣传股等10个股室。下设攸县环境监察大队、攸县环境监测站，本部门编制人数50人，实有人数54人。退休人员20人。

(二) 决算单位构成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2021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为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机关本级及攸县环境监察大队、攸县环境监测站。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31.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4.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7.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260.0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1,331.7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31.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1,331.70	总计	62	1,331.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31.70	1,331.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4.00	4.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4	67.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0	5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0	52.00					
20808	抚恤	15.64	15.64					
2080801	死亡抚恤	15.64	15.6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60.06	1,260.0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3.63	553.63				
2110101	行政运行	533.63	533.6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0.00	20.00				
21103	污染防治	649.59	649.59				
2110301	大气	277.21	277.21				
2110302	水体	199.75	199.7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72.62	172.6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0.00	2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0.00	20.00				
21111	污染减排	36.84	36.84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6.84	36.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31.70	797.89	533.8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4.00	4.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4	67.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0	5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0	52.00				
20808	抚恤	15.64	15.64				
2080801	死亡抚恤	15.64	15.6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60.06	726.25	533.8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3.63	553.63			
2110101	行政运行	533.63	533.6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0.00	20.00			
21103	污染防治	649.59	172.62	476.96		
2110301	大气	277.21		277.21		
2110302	水体	199.75		199.7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72.62	172.6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0.00		2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0.00		20.00		
21111	污染减排	36.84		36.84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6.84		36.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31.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4.00	4.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7.64	67.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260.06	1,260.0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1,331.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31.70	1,331.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31.70	总计	64	1,331.70	1,331.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码	栏次	1	2	3
	合计	1,331.70	797.89	533.8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4.00	4.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4	67.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0	5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0	52.00	
20808	抚恤	15.64	15.64	
2080801	死亡抚恤	15.64	15.6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60.06	726.25	533.8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3.63	553.63	
2110101	行政运行	533.63	533.6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0.00	20.00	
21103	污染防治	649.59	172.62	476.96
2110301	大气	277.21		277.21
2110302	水体	199.75		199.7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72.62	172.6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0.00		2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0.00		20.00
21111	污染减排	36.84		36.84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6.84		36.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码		码		码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8.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5.23	30201	办公费	10.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4.84	30202	印刷费	6.6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9.07	30203	咨询费	2.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4.05	30204	手续费	0.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00	30206	电费	11.5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0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6	30211	差旅费	14.8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5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3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3	30215	会议费	0.9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5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6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2.2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92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1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3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人员经费合计	645.75	公用经费合计	152.14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		9.00		9.00	14.00	6.57		4.23		4.23	2.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331.7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27.89万元，下降19.76%。主要是因为项目数量及项目资金均比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33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31.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33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7.89万元，占59.92%；项目支出533.8万元，占40.0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31.7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27.89万元，下降19.76%。主要是因为项目数量及项目资金均比上年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3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27.89万元，下降19.76%。主要是因为项目数量及项目资金均比上年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3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4万元，占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64万元，占5.08%；节能环保支出1,260.06万元，占94.6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0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3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9.16%，其中：

1、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科目设置与决算科目设置差异。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科目设置与决算科目设置差异。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6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年中死亡，追加丧葬费、抚恤费。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604万元，支出决算为53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科目设置与决算科目设置差异。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科目设置与决算科目设置差异。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7.2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工作经费。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9.7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文件追加工作经费。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2.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拨项目经费。

9、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财政追加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经费。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8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科目设置与决算科目设置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97.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45.7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0.9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公用经费152.1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9.0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3万元，支出决算为6.57万元，完成预算的28.5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2.34万元，完成预算的16.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的有关规定，与上年相比减少1.73万元，下降42.5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的有关规定。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4.23万元，完成预算的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的有关规定，与上年相比减少5.58万元，下降56.8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的有关规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34万元，占35.6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23万元，占64.3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1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3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6个、来宾243人次，主要是上级环保督查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21年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3万元，主要是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2021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2.1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4.86万元，下降8.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度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开支会议费0.94万元，主要用于县环保工作会议，会议人数136人次，内容为污染防治攻坚调度和督查会；开支培训费1.5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执法能力提升培训，人数为110人次；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共有车辆1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保督查；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533.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完成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使老百姓的幸福指数有所提高。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监测网建设项目实施后，（1）实现监测覆盖，全面掌握空气质量信息；（2）评价空气质量提供基础数据，同时应用监测数据计算、验证空气污染扩散模式，为管理空气质量提供依据。（3）能实现一定密度大气污染自动监测的覆盖，可较为全面的掌握空气质量信息，可对我县工业企业集中区大气污染状况实施全天候的监测监控，对我县制订有针对性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指导减排方向、降低大气污染治理成本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大气环境的实时数据可在政府网站发布，提升政府公信力，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人居环境的满意度。

组织对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等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31.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环保部门预算支出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打好了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好了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个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40万元，执行数为533.8万元，完成预算的1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的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人居环境、村容村貌等，并有效辐射周边乡镇（街道），对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以及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有着重要意义；二是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监测网建设项目实施后，（1）实现监测覆盖，全面掌握空气质量信息；（2）评价空气质量提供基础数据，同时应用监测数据计算、验证空气污染扩散模式，

为管理空气质量提供依据。（3）能实现一定密度大气污染自动监测的覆盖，可较为全面的掌握空气质量信息，可对我县工业企业集中区大气污染状况实施全天候的监测监控，对我县制订有针对性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指导减排方向、降低空气污染治理成本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大气环境的实时数据可在政府网站发布，提升政府公信力，进一步提

升人民群众对人居环境的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涉及面广，农户环境意识参差不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大多数农民积极配合，但也有的农民不预配合，增加项目工程难度；二是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监测网建设项目按照“日监控、周巡检、月比对”的要求，设专人负责日常数据监控和协调管理工作，技术人员要对选矿生产设备和监测站进行定期巡检，应急维护、故障处理。选矿药剂生产设备和大气监测设备技术含量高，需要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日常维护，大气监测设备，分布在不同地点，交通费用也是一个不少的开支，故后续维护成本较高，如不及时维护，及时处理，会影响设备的正常使用，进而影响监测效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我县是一个农民大县，农户分散，目前大多数农民经济并不宽裕，建议财政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减轻农民压力。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大环保宣传力度，特别

是要加强农村农民环境知识的宣传力度，以增强农民的环境保护意识；二是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做好招标采购、施工组织设计等工作，应持续优化技术方案、监测站点布设方案，着力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严控预算执行力度，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高效透明；另一方面要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把脉县域环境空气质量提供科学的依据，为攸县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顺利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考核具有积极作用，建议上级和地方加大对大气污染资金投入力度和政策扶持，争取早投资、多投资，早受益。农村污水处理绩效自评综述：一、攸县农村人居环境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是根据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要求，确保工作如期完成任务，迎接省市的年度考核而实施的。主要包括：1、全县范围内20个行政村进行生活污水的雨污分离及四格净化池的改造，总投入60万元；2、位于公园上游的高岭社区生活污水人工湿地设施的修复，投入20万元；3、渌田镇渌田社区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可解决师生700多人的生活污水污染环境的问题，投资10万元；4、谭桥社区一处黑臭水体治理及生活污水人工湿地处理项目，对其进行奖补20万元；5、为完成全县185处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奖补到乡镇的资金100万元。

二、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进行项目的实施，项目总规模为224万元，并由县财政局及时给予资金的拨付，按县有关文件精神，共同管理此项目。三、项目已经基本结束，迎接市里的抽查。

四、项目实施后大大减少攸县农村环境污染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使老百姓的幸福指数有所提高。

五、请求县政府在农村人民环境生活污水治理的工作上进一步加大县本级的投入，使此项工作更全面、彻底的覆盖，造福百姓。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1、湖南明珠选矿药剂有限责任公司黄药、乙硫氮VOCs深度治理项目：可节约CS2176130元/年，节约VOCS（醇）648960元/年。从改造前后的运行效果及监测数据对比来看，本次改造达到了项目设计方案的要求，大大降低了VOCS排放量。整个厂区周边异味减少，减轻了对工人作业环境的影响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延长了生产设备的使用，保证了设备的长期稳定运行。

2、攸县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监测网建设项目：（1）实现监测覆盖，全面掌握空气质量信息；（2）评价空气质量提供基础数据，同时应用监测数据计算、验证空气污染扩散模式，

为管理空气质量提供依据。（3）能实现一定密度大气污染自动监测的覆盖，可较为全面的掌握空气质量信息，可对我县工业企业集中区大气污染状况实施全天候的监测监控，对我县制订有针对性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指导减排方向、降低空气污染治理成本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大气环境的实时数据可在政府网站发布，提升政府公信力，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人居环境的满意度。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提示：部门评价项目数量3个以内的，至少将一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将2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将绩效报告作为附件上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攸县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自评报告.doc](#)